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该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耀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耀光, 1979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 就职于广钢集团; 2014 年 11 月至今, 担任广钢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机械工程师; 2021 年 6 月至今, 担任广钢气体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郑耀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耀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